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e Biotechnology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586,896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自本次发

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	49,109.79	37,016.68
2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	11,848.03	11,848.03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5,561.13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207.00	3,054.29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4,519.87	24,519.87
合计			94,245.82	8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32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32
四、经营管理风险.....	33
五、股价波动风险.....	33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3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36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4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45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河生物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佑本	指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佑本	指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人员、高管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证券代码	002688
注册资本	635,289,655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邮政编码	010200
电话	0471-3291630
传真	0471-3291625
公司网址	www.jinhe.com.cn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经营范围	预混剂（金霉素预混剂（2 条）、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饲料原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业和政策背景

中国是世界畜产大国，近年来经历了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猪流感、非洲猪瘟等疫情事件后，动物防疫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日益凸显。国务院办公厅早在 2012 年就已发布《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提出了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强化源头防治，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疫苗是防止动物疫病的重要手段，随着中国畜牧业养殖规模化的推进，畜牧

业对高质量市场化疫苗的需求持续扩大，疫苗产销的市场化过渡正在进一步加速。从 2007 年到 2017 年，500 头以下小规模养殖场从 8,200 万户减少到 3,800 万户，500-3,000 头中规模养殖场数从 11 万户增加到 19 万户，10,000 头以上大规模养殖场从 1,853 户增加到 4,541 户。2017 年以来，在环保标准升级和非洲猪瘟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养殖规模的集约化程度仍在快速提高。相比中小养殖户，规模化养殖企业有更强的意愿意识和支付能力使用优质疫苗产品，避免疫情带来的损失。疫苗产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另一方面，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长期国策，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 号）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的生物发酵产品总量已居世界第一，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是生物发酵产业的重要发展目标。公司一直长期致力于降低物耗能耗，提升资源利用水平的技术攻关，在环保治理、节能降耗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背景

动物保健品行业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子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物饲料添加剂，是全球最大的金霉素预混剂供应商。公司立足于生物发酵产业的稳定发展，自 2015 年开始布局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陆续完成了对杭州佑本和美国普泰克公司的收购，通过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并举，初步形成了集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为一体的产业平台。动物保健品行业的各类产品虽然功能有别，但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有很多协同作用，公司将通过自身努力和投资者的支持，持续增强自身在动物保健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着眼于延伸产业链和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业务体系的整合、优化、扩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获得显著提升，同时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动

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项目是对现有药物饲料添加剂产线的节能降耗改造，进一步降低盈亏平衡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是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通过项目实施，公司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围绕动物保健品行业的战略布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深化和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含当日）至发行日止（指本次发行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分别至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名下之日，下同，含当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90,586,896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自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含当日）至发行日止（含当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日起（含当日）至本次发行限售期届满之日（含当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合计	94,245.82	8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 38.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82.00%的股权，金河建安直接持有公司 38.05%股份。王东晓之妻路牡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9%

股份，王东晓之妻弟路漫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股份，王东晓之子王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9%股份，王东晓之妹王晓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持股合计 44.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河建安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29.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持股合计 33.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托克托	49,109.79	37,016.68	金河佑本
2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	11,848.03	11,848.03	杭州佑本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托克托	5,561.13	5,561.13	金河生物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托克托	3,207.00	3,054.29	金河生物
5	补充流动资金	-	24,519.87	24,519.87	金河生物
合计			94,245.82	8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实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菌苗车间、检验楼、P3 动物房、办公楼、倒班宿舍以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本项目是“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

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动物疫苗的产能，丰富动物疫苗的品种，增强公司在动物保健品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河佑本。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产业背景

经过 20 多年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畜产大国。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及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人们对动物蛋白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动物性食物的消费量将不断提高。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规模化养殖企业占比的不断提高，成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长期增长驱动力。相比中小养殖户，疫病爆发给规模化养殖企业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因此，规模化养殖企业有更强的意愿和能力使用优质疫苗产品。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养殖规模化成为长期趋势。农民工的工资水平长期逐年提升，大量散养户放弃生猪养殖，留下来的养殖户必须不断扩大养殖规模来获取足够的效益，2007-2017 年我国生猪养殖场数由 8,200 万户下降至 3,800 万户。近年来，在环保要求提高和非洲猪瘟疫情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养殖产业结构的规模化比例加速提升。自 2015 年 4 月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首次提出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以来，环保趋严成为养殖产业的新常态。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相比中小养殖户在环保措施方面有更多资金、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2018 年 8 月，国内发现首例非洲猪瘟后，疫病快速蔓延，由于没有有效的防疫和治疗用药，多地爆发疫病后大量扑杀生猪，给养殖业带来巨大损失。规模化养殖企业较散养户具有更强的防控体系建设能力，也有更强的资金实力经受疫情带来的冲击，大型养殖场存栏数恢复速度快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长期来看，防疫技术、管理壁垒、资本实力、环保要求不断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化养殖的占比仍将进一步提高，疫苗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政策背景

在经历了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猪流感、非洲猪瘟等疫情事件后，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日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国务院办公厅早在 2012 年就已发布《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提出了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

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强化源头防治，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疫苗是防止动物疫病的重要手段，疫苗产销的市场化过渡正在进一步加速。疫苗产品的销售实现方式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强制免疫计划疫苗（政府招采苗），另一类是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疫苗（市场苗）。强免疫苗大部分由政府统一采购免费发放给农户，招采价格低。部分大型规模养殖场由于饲养密度大、重视疫苗的防疫效果、对疫苗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倾向于直接向动物疫苗企业购买高品质疫苗。随着中国畜牧业养殖规模化的推进，畜牧业对高质量市场苗的需求持续扩大。2016 年 7 月农业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的强免实施“先打后补”，在此政策下，养殖户可以更加自主、有针对性地采购高质量疫苗。2019 年 12 月，农业部公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将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销售渠道向经销商开放，而此前只允许生产企业将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直接销售给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或养殖场（户）。市场苗由于更强调产品创新和差异化竞争，逐渐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和认可，招采苗向市场苗的过渡已成为中国动物疫苗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随着政策的调整，市场苗需求将不断提升。

本项目拟生产的动物疫苗产品主要为市场苗，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国家政策引导下的公司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将公司内外并举形成的技术能力转化为满足养殖业市场需要的产品。

（3）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动物保健品行业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子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物饲料添加剂，是全球最大的金霉素预混剂供应商。公司立足于生物发酵产业的稳定发展，自 2015 年开始布局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陆续完成了对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和美国普泰克公司的收购，通过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并举，初步形成了集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为一体的产业平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审议批准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截止目前，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厂房的前期建设。

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

订)》(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为“新版兽药 GMP”), 取代了原《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1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新建兽药生产企业以及兽药生产企业改、扩建或迁址重建生产车间, 均应符合新版兽药 GMP 要求。根据新版兽药 GMP 的要求, 公司调整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标准, 并将项目分为两期推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为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保障

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体系已经构建完成了四大技术平台: 抗原工业化量产技术平台、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抗原构建技术平台、抗原纯化技术平台、抗原定量检测技术平台, 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利用上述技术优势进行的多款产品升级改造, 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在呼和浩特、杭州分别设有牛羊疫苗研究所、猪疫苗研究所, 在呼和浩特设有标准与注册研究室和检测技术研究室, 在杭州设有一个检测中心, 负责技术和产品的具体研发和检测工作。在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 有效利用社会资源, 与众多科研院所、知名高校、行业企业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在完成美国普泰克公司的收购后, 在技术指导和产品研发合作方面得到了更大的加强。

综上,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2) 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营销经验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 通过近三十年来的经营, 在国内饲料和养殖行业内已形成了知名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国内多家大型饲料、养殖企业, 该等客户多为公司动物疫苗产品的潜在客户, 未来能够帮助公司的动物疫苗产品迅速打开市场, 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在原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营销经验的基础上, 进入动物疫苗行业后, 又迅速聘用了一批专业的人员组建成立了疫苗市场化营销的专业队伍。

(3) 有利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最大的草原牧区, 国内乳业巨头如伊利、蒙牛均扎根于此, 乳业的兴盛给内蒙古自治区的畜牧业注入了持久活力。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和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不断提升, 本项目核心产品中的牛羊

疫苗正是符合内蒙古畜牧业生产迫切需要的疫苗品种。作为畜牧大区，内蒙古自治区的动物疫苗需求量，也将随着疫苗渗透率和集约化养殖比重的提高而不断提高。因此，本项目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109.7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016.6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7,711.55		37,016.68
1	工程建设	34,100.31	是	29,016.68
1-1	厂房土建工程	3,144.32	是	-
1-2	厂房净化工程	7,452.00	是	7,452.00
1-3	设备购置支出	15,822.87	是	15,822.87
1-4	设备安装工程	4,253.15	是	4,253.15
1-5	公用工程土建	611.01	是	-
1-6	辅助工程土建	1,328.30	是	-
1-7	办公楼及宿舍土建	1,488.66	是	1,488.66
2	土地购置	1,468.00	是	-
3	研发投入	8,000.00	是	8,0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1.26	是	-
5	预备费	2,271.98	否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98.24	否	-
合计		49,109.79		37,016.68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71%，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项目宗地总面积为 126,8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已取得蒙（2018）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经取得托克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7-150122-27-03-027855），以及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的《关于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托环建批字[2018]3 号）。

（二）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杭州佑本现厂区内实施，实施主体为杭州佑本。本项目将利用杭州佑本现有厂房和土地，进行场地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物。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取代了原《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1 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版兽药 GMP 的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硬件方面，提高了净化要求和特殊兽药品种生产设施要求。参考欧盟和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无菌制剂空气洁净度级别的要求，将无菌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环境净化设置为 A、B、C、D 四个级别，增加了生产环境动态监测，对厂房建设和净化设备显著提高了要求。对高生物活性的特殊兽药生产，要求使用专门的生产车间、设备及空调净化系统，并与其他兽药生产区严格分开。（2）在软件方面，提高了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引入质量风险管理、变更控制、偏差处理、纠正和预防措施、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持续稳定性考察计划、设计确认等制度，最大限度保证兽药产品质量。（3）提高企业生物安全控制要求，确保生物安全。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中涉及生物安全风险的厂房、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活毒废水和排放空气的处理等，进一步提出了严格要求。有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的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设施需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检验设施需达到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标准。

公司经自我评估，杭州佑本是农业部最早的 28 个动物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现有产线建于 2005 年，不符合新版兽药 GMP 的要求，需要通过技改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要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新版兽药 GMP 的实施将提高准入门槛，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兽药产品品质和产业集中度，使兽药企业由数量增长步入规模增长、数量减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我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方向已然定型，动物饲养、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监管不断标准化、规范化，防疫水平整体提升，疫苗渗透率日趋提高。长期来看，在供需两端优化过程的推动下，新版兽药 GMP 实施后，动物疫苗市场将更加规范、持续、健康地成长。本项目的技改主要是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提高厂房的洁净等级，以更强的竞争力迎接行业格局的变化，推动自身的研发成果和市场拓展加快转化为盈利能力的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848.0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48.03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净化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建设	5,337.12	是	5,337.12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67.50	是	5,867.5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3.41	是	643.41
合计		11,848.03		11,848.03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整体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杭州佑本将使用技改后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投入，以及公司对杭州佑本的前期投入，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66 号，在杭州佑本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物，杭州佑本已取得现有厂房和土地的不动产权。

本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金河生物厂区现有生产工艺系统实施降耗增效改造，改造内容主

要包括：发酵过程配料工序人工投料改造为自动配料；发酵过程光谱在线检测技术改造；提炼车间酸化过滤工序所用板框压滤机改为陶瓷膜过滤器；玻璃钢离子交换树柱的脱色程序新增自动化控制系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河生物。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伴随行业装备制造的进步和公司自身研发成果的积累，针对金河生物部分工序收率低、劳动强度高、工作环境差等技术缺点的改进方案逐步成熟。本项目通过对三个工艺系统的技术改造，可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工作环境，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最终实现降耗增效。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一直持续摸索降低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的改进方案。本项目是公司工艺技术团队的课题攻关成果，项目投入主要是新增设备，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精准发酵过程控制实现减少原材料消耗，通过自动化减少人工配置，同时改善工作环境。项目实施效果确切可期，具备可行性：

（1）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配料系统，对配料工段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可改变金河生物配料工序全部采用人工投料方式的现状。发酵原料的精准配制是产品生产的第一道工序，也是至关重要的工序。目前由配料管理员按照当日生产批次从原料库领取原料，各车间配料工按照车间工艺配料单，准确称量原料的重量，倒入配料罐中，加入适量水充分搅拌后，通过管道打入发酵车间发酵罐中。人工投料方式存在工人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配料精准度受人为操作因素干扰、配料记录体系复杂、配料工作现场有粉尘等不足。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程序化的配料流程，大幅减少配料人员劳动强度和用工数量，减少人为称重计量误差；实现物料在封闭筒仓、封闭式称重系统和真空管道中运行，明显改善工作环境粉尘问题。精准的配料系统可以进一步提高发酵过程的稳定性，提升产品品质。

（2）通过在发酵罐上安装光谱检测器，实时检测并显示发酵罐中的微生物发酵过程代谢参数，改变目前化验室人员人工取样化验的现状。微生物发酵过程代谢参数是发酵工艺控制极为重要的指导依据，是实现发酵稳定高效的关键因素。目前由化验员每隔一段时间到发酵车间，经值班人员操作配合，用样品杯获取适量发酵液，在化验室先对发酵液进行预处理，按照标准操作规程，通过不同

的化学滴定方法和检测仪器，获得多种微生物发酵过程代谢参数。人工取样化验流程存在劳动强度大、化验时间长、检测数据滞后、试剂消耗大、受人为操作误差干扰等缺点。发酵代谢参数的实时可视化是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来持续攻关的课题，经研究确定采用光谱检测技术，通过校正模型实现对未知样本的定性或定量分析，可实现发酵过程代谢参数的实时检测和在线显示。光谱检测是一种间接分析技术，不仅可以让发酵值班人员实时掌握每一个发酵罐的运行状态，实时调整控制工艺，而且反馈控制补料系统，实现发酵过程自动化补料，避免不必要的原材料浪费，有效降低成本。同时，可以大幅减少化验人员的配置和劳动量、避免人为检测误差、减少实验室化学检测数据所需试剂耗材。

(3) 通过陶瓷膜设备代替板框过滤、玻璃钢离子交换柱的脱色程序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升级，可以有效缩短过滤时间，提高产品收率，减少人员配置，明显降低劳动强度，实现滤液全部在封闭式管道流动，生产现场环境极大改善，避免人为误操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61.1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561.13 万元，建设期为 9 个月。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设备购置	5,207.00	是	5,207.00
二	设备购置	198.00	是	198.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13	是	156.13
合计		5,561.13		5,561.13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实施效果为减少原材料消耗，减少人工配置，改善工作环境。本项目不能单独核算其收入利润，但能通过降低成本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在金河生物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物，金河生物已取得现有厂房和土地的不动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原制药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金河生物厂区现有动力系统实施节能升级改造，更新锅炉、更换永磁电机，达到节煤节电的效果。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河生物。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长期国策，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 号）以来，国务院又陆续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节能减排是每一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工作内容。公司动力车间有 2 台 35 吨蒸汽锅炉，用于产生蒸汽供给工艺生产使用，已使用约 20 年，锅炉出力及热效率明显降低；另外，公司现有发酵罐的电机均采用传统的皮带传动和减速机传动，均为异步电机，噪音大，能耗高。

3、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技术进步，上述锅炉、电机的更新升级已具备必要性和经济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拆除旧锅炉，更换为 2 台新型中温中压角管式链条炉排蒸汽锅炉后，锅炉设计排烟温度较原有锅炉降低 46.71℃（从 167.01℃降低到 120.3℃），热效率从 80%提高到 85%，从而达到节约用煤的效果；随着永磁技术的成功应用，用永磁电机取代减速机，直接驱动搅拌轴，可根据生产需要调节所需转速，可大幅降低车间噪音和车间环境温度，降低日常维修成本，节电约 20%。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7.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54.29 万元，建设期为 9 个月。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工程建设	162.50	是	162.50
二	设备购置	2,266.92	是	2,266.92
三	设备安装	400.57	是	400.57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30	是	224.30
五	预备费	152.71	否	-

合计	3,207.00		3,054.29
----	----------	--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实施效果为减少能耗，本项目不能单独核算其收入利润，但能通过降低成本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在金河生物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物，金河生物已取得现有厂房和土地的不动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原制药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4,519.8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66%，合并报表有息负债达到 13.4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1.8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的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增强资金实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8 亿元、16.29 亿元和 17.82 亿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战略布局的进一步延伸。本次投资项目的目标是推进公司疫苗产品储备的产业化，提升公司在动物保健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时继续深化公司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发展思路，为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更严峻的市场竞争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所增长，为股东投入带来回报。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 38.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82.00%的股权，金河建安直接持有公司 38.05%股份。王东晓之妻路牡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9%股份，王东晓之妻弟路漫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股份，王东晓之子王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9%股份，王东晓之妹王晓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持股合计 44.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河建安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29.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持股合计 33.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需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绩会逐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研发进度、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动物疫苗和兽用化学药品系列产品需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并取得有关资质认定,兽药行业由于其行业特点,目前已形成包括新兽药研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兽药分类管理在内的严格的监管体系,近年来兽药行业的监管要求不断出台或更新,监管标准正在与国际接轨并不断提高。2019 年 7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颁布第 194 号公告,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废止《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2001 年 7 月 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2019 年 12 月 19 日,农业农村部颁布第 246 号公告,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注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2020 年 6 月 12 日,农业农村部颁布第 307 号公告,养殖者在日常生产自配料时,不得添加农业农村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因养殖动物发生疾病,需要通过混饲给药方式使用兽药进行治疗

的，要严格按照兽药使用规定及法定兽药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兽医处方购买使用。公司产品金霉素预混剂的行业监管模式从“兽药添字”转为“兽药字”，金霉素预混剂的使用方式从由饲料企业直接添加变更为在养殖企业根据兽医处方使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变化，金霉素业务的国内销售收入将可能因此下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药物饲料添加剂、动物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环保、淀粉等各条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高效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品质管控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改善。因此在项目建设期以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前述“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	1,905.87	10,842.39	17.58%
2018	15,882.24	16,362.89	97.06%
2019	15,882.24	18,493.86	85.88%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利润分配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3,670.35 万元，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年均净利润的 221.03%。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非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938,644.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5,831,108.52 元。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90,586,896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上述假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不代表实际发行情况，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

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 年期初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2019 年现金分红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年末（实际）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3,528.97	63,528.97	82,587.66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3.86	18,493.86	18,4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83.11	14,583.11	14,58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1.02%	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69%	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3.86	20,343.25	20,3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83.11	16,041.42	16,04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2.05%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9.50%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3.86	16,644.48	16,6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4,583.11	13,124.80	13,124.80

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9.97%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7.86%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注：（1）上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测算，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关承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项目是对现有药物饲料添加剂产线的节能降耗改造，进一步降低盈亏平衡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是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通过项目实施，公司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围绕动物保健品行业的战略布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深化和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布局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陆续完成了对杭州佑本和美国普泰克公司的收购，通过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并举，初步形成了集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为一体的产业平台。公司拥有“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所需的兽用生物制品方面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是公司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团队长期攻关课题的转化，公司自其前身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设立以来，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已有 30 年的历史，生产、技术、设备等团队长期以来基本保持稳定，拥有极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本部拥有自治区级的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普泰克公司，拥有了国际化的研发平台和国际视野的技术人才团队。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体系已经构建完成了四大技术平台：抗

原工业化量产技术平台、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抗原构建技术平台、抗原纯化技术平台、抗原定量检测技术平台，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利用上述技术优势进行的多款产品升级改造，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最大的草原牧区，国内乳业巨头如伊利、蒙牛均扎根于此，乳业的兴盛给内蒙古自治区的畜牧业注入了持久活力。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和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疫苗产品正是符合内蒙古畜牧业生产迫切需要的疫苗品种，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通过近三十年来的经营，在国内饲料和养殖行业内已形成了知名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国内多家大型饲料、养殖企业，该等客户多为公司动物疫苗产品的潜在客户，未来能够帮助公司的动物疫苗产品迅速打开市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组建了一支业务及技术能力强大的营销团队，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销售渠道。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

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金河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金河生物利益；
-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金河生物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金河生物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金河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河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金河生物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